

我們是港島單親互助社，由一班單親家長組成，關注有關單親政策及福利，改善單親的困境。

自 2012 年，勞工及福利局就子女管養及探視權應否以立法形式推行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進行公眾諮詢，到 2015 年勞福局再次推出『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』建議擬議法例公眾諮詢，我們港島單親互助社都表明十分反對有關立法，認為會為單親帶來很大壓力及困擾。

我們在 2016 年訪問了我們的會員，有超過 9 成表示反對政府推行父母責任模式，以「子女安排令」，取代現有的「管養權及探視權」。大部份受訪者表示有關安排會令單親家長及其子女受到負面影響，包括身體、心理、子女關係、經濟及工作等都會出現不同的問題。他們大部份表示雙方離婚後難以溝通，很難就子女管養問題達成共識，見面只會發生爭執，令雙方關係以至子女關係都會變差。然而政府依然繼續漠視單親家長的意見，堅持立法，我們對此感到憤怒及不滿。作為單親家長，基於以下理由，我們反對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立法。

1. 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不等於有責任

有責任的父母，就算沒有法例存在，為了自己的子女成長，父母都會自願協調，負責任地共同照顧子女。但是根本不願負責任的父母，就算立法之後也不會變得有責任。以贍養費為例，法庭也有判令一方要付贍養費予子女及另一方，並具有法律效力，可是拖欠贍養費的情況仍然十分嚴重，可見立法根本不會令到不願負責任的一方變得有責任。如果政府認為共同父母責任對子女很重要，我們希望政府先行設立機制或部門，協助被拖欠贍養費的單親追討贍養費。如果連贍養費也不願承擔，父母雙方如何還能就子女的問題好好協商？

2. 增加單親壓力

作為基層單親家長，除了要照顧子女外，還要兼顧外出工作，我們每天已經很疲勞。如果還要為立法引起的訴訟而上法庭，我們根本沒有多餘的時間、精神、體力和金錢去處理。其實無論過去在婚姻中是否曾經被虐待，我們選擇離婚都是希望可以重過平靜的生活，好好養大子女，但是是次立法卻要迫我們和另一方再次一起去商量子女管養的事情。如果對方不合作，我們便要為這些事情煩惱，生活再次變得不安寧，令我們覺得政府是無風起浪，要我們單親家長生活在惶恐不安之中。

3. 限制新來港單親離港

建議法例列明子女離港超過一個月要得到另一方的同意。而新來港單親，很多時在暑假期間會帶子女回鄉探親，如果對方不同意，每次回鄉都要向法院

申請的話，會為我們單親家長增添麻煩，而且子女看到父母經常打官司會感到開心嗎？

4. 增撥資源不代表解決問題

好多社福機構代表都表示法例原意好，只是配套不足，如果能增撥資源便可以。但是我們認為這不是資源配套問題，試問有哪一位社工可以保證一定幫我們處理好法例帶來的情緒困擾、經濟壓力、打官司的程序。現時法庭會按個別離婚個案的情況判決是否適合「共同管養令」，既然家事法庭一直有此安排，為何需要大費周章，改變現有的法例，這無疑是在我們傷口上灑鹽，明明已平伏的情緒又再起波瀾，政府也要用大量公帑去資助新服務及改例後衍生的訴訟費用，試問誰是得益者？

我們看不到修改此法例後對我們有什麼好處，相反，我們預期會為單親帶來更大壓力；同時因應改例後帶來的訴訟，基層單親只有申請法援，變相增加政府開支。改例後對整個社會不見得帶來任何好處，既然如此，我們看不到政府有什麼理由堅持要去立法實行，所以我們堅決反對政府立法推行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。

港島單親互助社

2017年9月26日